

結果指標資料來源：第 22 條

# 尊重隱私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先行版本

© 2020 United Nations

《資料來源指引》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HCHR）編訂之 [SDG-CRPD 資源包\(SDG-CRPD Resource Package\)](#)的一部分。此為 SDG-CRPD 資源包之先行版本，最終版本將於 OHCHR 審查流程結束後發行。

本文件使用之名稱及提出之資料，皆不表示聯合國秘書處對任何國家、地區、城市或區域或其權力機關之法律地位，或其邊疆或國境之定界表達任何意見。

聯合國文件的符號由大寫字母與數字構成，提及此數字時表示參照聯合國文件。

《資料來源指引》係於歐盟之財務援助下建立而成。本文內容由 OHCHR 全權負責，且不必然代表歐盟之意見。



## 22.11 身心障礙者舉報公私部門干擾其隱私權的人數與比例。

### *第二級：可用現有資料編製但未經通報的指標*

在涉及保健、就業與消費的情況中，通常會遇到的隱私干擾情形包括：

- 公共或私人實體在未事先取得當事人授權的情形下，揭露其機密資料與個人資訊
- 當事人欲取得資訊時遭受拒絕（包括和其個人資訊有關之紀錄，例如病歷）
- 當事人欲更正其資料或個人資訊遭受拒絕

有些國家的行政系統會記錄企業揭露個人資料的索賠案例，例如英國與阿根廷。敏感資料或特殊類別資料（一般包括身心障礙與保健資料），通常須強制登記於國家層級的資料隱私登記處，可利用這些登記處編製此指標。

另外，透過處理隱私疑慮的家庭調查，或身心障礙專門調查編製之統計資料，亦可發展此指標，只是可行性可能會因樣本數需求而受限。

## 22.12 身心障礙者遭受隱私權侵害而收到每年補償的人數與比例。

### *第三級：取得資料的過程較為複雜，或需要設立資料蒐集機制（目前尚未建置）的指標*

行政作業程序失敗時，法院會判給個案賠償。行政與法院紀錄皆可加以利用，以建構此指標。

這部分有時會由專門維持公共利益之資訊權與資料保護的獨立機構處理，例如英國資訊委員辦公室（**Information Commissioner's Office**），其接獲違法情事通報時，會採取直接行動，嚴重時可科處罰款。[資訊委員辦公室每月發布資料集](#)，所含資訊與接獲的申訴案件和疑慮有關，並提供相關部門、申訴或疑慮之性質、索賠敗訴方與結果等方面的詳細資訊。確切而言，目前除了瞭解是否與身心障礙相關組織有關外，並沒有辦法搜尋涉及身心障礙者之申訴與疑慮的資料。